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建设一座占地面积510m²的锅炉房，内安装2台10t/h的燃煤蒸汽锅炉（一备一用）及软水制备等相关辅助设施。配套建设半地下式储煤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灰渣暂存场及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系统等公用辅助设施。

1.2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保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6月，乌鲁木齐曜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蒙库铁矿矿山2台10t/h燃煤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7月29日，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富蕴县分局以富环字〔2022〕35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8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9月建成试运行。

2022年6月29日，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富蕴县分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54322710872604N）。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至次年3月开展了现场调查与监测工作。2024年4月编制完成了《蒙库铁矿矿山2台10t/h燃煤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自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投诉及处罚。

2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信息公开

2024年5月8日，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富蕴蒙库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保制度，编制了《富蕴蒙库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及选矿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2月20日在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富蕴县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54322-2022-29-L）。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废水

本项目脱硫系统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检修过程的少量排水依托矿山原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置达标后用于矿山绿化。

3.2.2 废气

锅炉燃烧烟气通过低氮燃烧+SNCR脱硝装置+布袋除尘器+钠碱法脱硫系统处理后，经45m高烟囱排放。

煤场为半地下式封闭储煤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上煤过程采用全封闭上煤机上煤。灰渣储存过程含水量较高，扬尘量较少。

3.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10t/h燃煤锅炉本体、泵、除尘器、输煤桥带、引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封闭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灰渣、收尘灰、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及油桶等。

灰渣、收尘灰在灰渣场覆盖堆存，定期清运，作为建材原料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及油桶等，其属于危险废物，送至矿山原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经过收集后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
产能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
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